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公司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表决结果：会议以 100%股份赞成、0%股份反对、0%股份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长城人寿本次增资金额约 50 亿元，原有股东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认购 543,206,522 股；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423,178,982 股；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418,082,594 股；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20,003,871 股；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73,426,251 股；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80,145,032 股；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38,719,833 股；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7,934,913 股。新增股东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62,693,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当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股数)	持股比例 (保留两位 小数)	持股数量 (股数)	持股比例 (保留两位 小数)
1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562,569,096	19.99%	1,105,775,618	19.99%
2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263,179	15.57%	861,442,161	15.57%

3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601,173	14.87%	836,683,767	15.13%
4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	6.04%	743,426,251	13.44%
5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331,410,396	11.78%	651,414,267	11.78%
6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62,693,306	4.75%
7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04,968	4.18%	197,750,000	3.57%
8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957,067	4.26%	119,957,067	2.17%
9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4,968	4.18%	117,604,968	2.13%
10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15,252,869	4.10%	115,252,869	2.08%
1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300,000	3.67%	103,300,000	1.87%
12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7%	87,934,913	1.59%
13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	3.02%	85,000,000	1.54%
14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100,000	1.42%	78,819,833	1.42%
15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	2.26%	63,700,000	1.15%
1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07%	30,000,000	0.54%
17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7%	30,000,000	0.54%
18	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	0.96%	27,000,000	0.49%
19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88,889	0.49%	13,888,889	0.25%
	合计	2,814,252,605	100.00%	5,531,643,909	100.00%

三、 资金来源的声明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 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参与增资的股东适用)

1、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3、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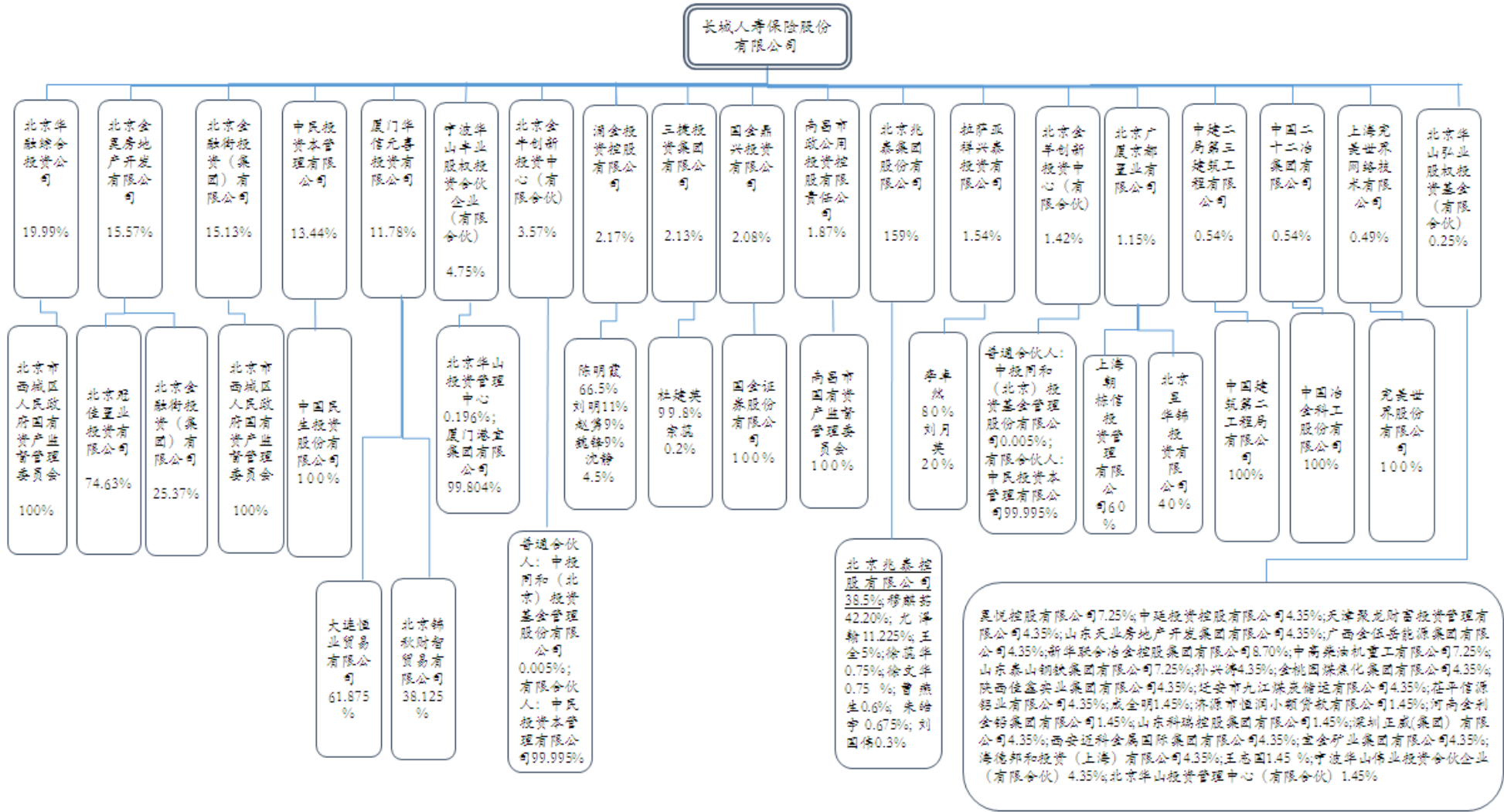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本企业与长城人寿现有股东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同一个管理人即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不同基金。

4、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详图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iad@circ.gov.cn。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